

临政字〔 2019 〕 18 号

临淄区人民政府

关于 2018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工作成绩突出单 位和个人的通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2018 年，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始终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安全生产方针，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中央、省市区有关部署要求，注重预防治本，深化隐患治理，加强监管监察，促进责任落实，确保了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。为总结经验，激励先进，区政府决定对 2018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工作成绩突出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。

希望成绩突出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、戒骄戒躁，发扬成绩、再立新功。全区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，进一步落实责任，强化监管，恪尽职守，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，为我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。

附件：2018 年全区安全生产工作成绩突出单位和个人名单

临淄区人民政府

2019 年 3 月 4 日

附件

2018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工作成绩突出

单位和个人名单

一、安全生产工作成绩突出单位（6 个）

稷下街道 金山镇

辛店街道 雪官街道

金岭回族镇 敬仲镇

二、安全生产工作成绩突出个人（30 名）

肖俊中

许小光

王 雪

李 彦

常慕平

刘 卿

齐为鹏

边廷敏

李 飞

王克庆

宋 伟

魏 波

田 强

耿云鹏

赵 航

边开波

贾凤玲

王 涛

徐 泽

李 健

薛玉林

王明忠

王兴国

陈长明

王士强

边成山

冯 明

王 忠

刘光辉

于海滨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、区政协、区纪委监委、区人武部办公室，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3月4日印发
